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畅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100-JSCC-G2024-0036 项目名称：基层一线勤务辅警补充采购服装（二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执勤战术背心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75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31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》已悉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与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经济发展局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